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7年，當時本公司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成立，並作為一家醫院開展營運。多年來，在管理團隊領導下，我們已擴展成為一家專科醫療集團，於中國四個城市營運五家醫院及一家養老機構。

於2014年5月，我們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我們的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票代碼為831672。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7年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於山東省淄博市作為一家醫院開始營運
2015年	我們的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淄博蓮池醫院成為一家二級甲等婦產醫院 我們完成收購青島蓮池婦嬰醫院(當時稱為青島仁德婦產醫院)，該醫院是一間位於山東省青島市的營利性婦產科專科醫院
2016年	青島蓮池婦嬰醫院遷入新址，醫院總建築面積為21,000平方米，註冊床位70張
2017年	我們完成收購淄博蓮池骨科醫院，該醫院是一間位於山東省淄博市的營利性骨科專科醫院 淄博蓮池醫院獲得國際醫療衛生機構認證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ssion on Accreditation of Healthcare Organizations)的JCI認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1年	我們完成收購重慶長城骨科醫院48%股權，該醫院是一間位於重慶市的營利性醫院 淄博蓮池醫院的婦嬰醫療翼樓(總建築面積為5180.27平方米)開始營運
2023年	重慶長城骨科醫院升級為三級醫院
2024年	我們完成收購合肥新海婦產醫院，該醫院是一間位於安徽省合肥市的營利性二級婦產科專科醫院
2025年	淄博蓮池骨科醫院遷入新址，醫院總建築面積為42,826.5平方米，註冊床位現有299張 我們完成收購重慶長城骨科醫院剩餘52%股權

我們的公司發展

早期發展

於2007年8月7日，本公司以淄博蓮池醫院有限公司的名稱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百萬元。我們於成立時由創始人陳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4年3月27日及2014年4月10日，本公司註冊資本先後由人民幣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2百萬元以及由人民幣2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8百萬元，而中雅投資注資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的金額。於2014年4月18日，陳先生以對價人民幣8.48百萬元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轉讓予中雅投資。

於2014年4月18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8百萬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60百萬元，而淄博惠邦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惠邦管理**」)注資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的金額。注資時，惠邦管理由執行董事陳振先生及當時本公司員工及現有股東之一鄭國森先生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為支持業務擴張並取得國內股權資本市場的准入資格，本公司的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於2014年5月30日，為籌備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事宜，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分為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於2014年12月24日，我們的股份獲准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於2015年1月16日，我們的股份以股票簡稱「蓮池醫院」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成功掛牌（股票代碼：831672）。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規章制度運作；及(ii)本公司未曾遭受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或其他證券監管主管機關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措施。

鑑於董事認為，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在符合兩地企業管治要求的同時，將提升市場認可度並有利於市場擴張，同時透過於多個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提升企業形象，故本公司預期於[編纂]時將繼續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維持掛牌。

2015年至2017年股份分配

於2015年3月，我們以每股人民幣3.5元的價格完成向四名認購人配售4,600,000股非H股。該四名認購人為(i)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ii)青島金石灝沏投資有限公司、(iii)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iv)淄博齊王府文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本次配售共籌集資金約人民幣16.1百萬元，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本總額增至人民幣64,600,000元，由64,600,000股非H股組成。

於2015年4月，我們以每股人民幣4元的價格完成向獨立第三方大連通和投資有限公司配售700,000股非H股。本次配售共籌集資金約人民幣2.8百萬元，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本總額增至人民幣65,300,000元，由65,300,000股非H股組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同月，我們以每股人民幣6.9元的價格完成向五名認購人配售700,000股非H股。該五名認購人為(i)黃立新、(ii)淄博多倫商貿有限公司、(iii)淄博雲沃商貿有限公司、(iv)淄博佳士德泵業有限公司及(v)淄博龍谷文化產業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本次配售共籌集資金約人民幣4.83百萬元，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本總額增至人民幣66,000,000元，由66,000,000股非H股組成。

於2015年11月，我們以每股人民幣11元的價格完成向六名認購人配售3,010,000股非H股。該六名認購人為(i)北京天星廣澤投資中心(有限合夥)、(ii)大連通和投資有限公司—通和新三板基金1號、(iii)中投元邦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iv)青島財潤投資有限公司、(v)山東開來投資有限公司及(vi)東證融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本次配售共籌集資金約人民幣33.1百萬元，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本總額增至人民幣69,010,000元，由69,010,000股非H股組成。

於2016年4月，我們以每股人民幣11元的價格完成向兩名認購人配售1,600,000股非H股。該兩名認購人為(i)天津易鑫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易鑫安資管鑫安6期及(ii)上海拓輝建材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本次配售共籌集資金約人民幣17.6百萬元，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青島蓮池婦嬰醫院。配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本總額增至人民幣70,610,000元，由70,610,000股非H股組成。

於2017年12月，我們以每股人民幣9.7元的價格完成向兩名認購人配售9,490,000股非H股。該兩名認購人為(i)海寧東證漢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ii)重慶金浦醫療健康服務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為獨立第三方。本次配售共籌集資金約人民幣92.1百萬元，主要用於收購淄博蓮池骨科醫院及償還銀行借款。配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本總額增至人民幣80,100,000元，由80,100,000股非H股組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2日採納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為本公司建立長期激勵機制，該計劃於同日生效。

青島鑫盛於中國成立為我們的股權激勵平台，根據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持有本公司股權。根據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我們的控股股東中雅投資於2018年1月向青島鑫盛轉讓1,064,000股非H股。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初始參與者為42名人士，彼等為本集團的員工，以每股人民幣9元的價格認購透過青島鑫盛於本公司非H股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鑫盛的普通合夥人為本集團員工李夢月女士。根據青島鑫盛合夥協議，李夢月女士作為青島鑫盛的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青島鑫盛及行使青島鑫盛所持股份所附表決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鑫盛有31名有限合夥人，包括：陳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亦是本集團員工)之子陳凱先生，持有24.06%合夥權益；執行董事朱美玲女士，持有14.1%合夥權益；本集團副總裁兼財務總監畢相學先生，持有2.82%合夥權益；以及本集團其他28名現有員工，合共持有59.02%合夥權益，其中概無人士持有超過5%的青島鑫盛合夥權益。

2020年2月配股

於2020年2月，我們以每股人民幣11元的價格完成向五名認購人配售7,500,000股非H股。該五名認購人為(i)陳志琰先生、(ii)李蘭蘭女士、(iii)林麗玉女士、(iv)馬若斐女士及(v)邢麗華女士。除林麗玉女士為陳先生配偶的弟媳及陳振先生的舅母外，其他人士除為現有股東外，均為獨立第三方。本次配售共籌集資金約人民幣82.5百萬元，用於潛在收購或投資婦產科或骨科醫院。配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本總額增至人民幣87,600,000元，由87,600,000股非H股組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8月4日採納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旨在建立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該計劃於同日生效。根據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96名承授人（即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獲授4,100,000份非H股期權。根據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將分三批行使，相應的行使期分別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惟須滿足行使條件。

於2023年8月，在第二批股票期權的行使條件獲達成後，已配發及發行1,181,000股非H股。於2023年11月，在第三批股票期權的行使條件獲達成後，已配發及發行746,000股非H股。未於行使期行使的期權已註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完成，且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這是由於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股票期權均已授出、行使或沒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9,527,000元，分為89,527,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並已繳足股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營運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成立或完成收購日期及主要業務活動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本集團		完成收購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持有的股權	成立日期及地點		
青島蓮池婦嬰醫院.....	100%	2015年6月17日， 中國	2015年 11月10日	提供婦嬰相關醫療保健服務
淄博蓮池骨科醫院.....	100%	2015年2月16日， 中國	2017年 12月6日	提供骨科服務
合肥新海婦產醫院.....	100%	2020年7月21日， 中國	2024年 7月1日	提供婦嬰相關醫療保健服務
重慶長城骨科醫院.....	100%	2013年4月15日， 中國	2021年5月12日(48%) 2025年8月31日(剩餘52%)	提供骨科服務

先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北京證券交易所的A股上市計劃

鑑於中國股票市場不斷增長的潛力以及本公司業務發展的財務需求，本公司擬申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詳情載列如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曾與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證券」)簽訂輔導協議，以籌備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建議A股上市申請(「**2021年上市計劃**」)，並於2021年10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監管局提交上市輔導備案。上市前輔導(「**輔導**」)範圍涵蓋(其中包括)為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提供關於其義務及職責的全面培訓，以及檢查和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輔導並不構成向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請，且2021年上市計劃尚無具體時間表。

鑑於監管環境不斷變化，於2022年4月，我們決定將上市地點變更為北京證券交易所。因此，我們與招商證券簽訂另一份輔導協議，以籌備於北京證券交易所的建議A股上市申請，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監管局提交備案，將建議上市地點變更為北京證券交易所。

然而，由於A股上市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未進一步推進2021年上市計劃。輔導已於2023年7月終止，並已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監管局提交終止輔導備案。

於輔導終止後，本公司分別於2023年9月及2024年8月的股東會上批准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和後續在北京證券交易所申請A股上市的新計劃(「**2023年上市計劃**」，連同2021年上市計劃統稱「**A股上市計劃**」)。然而，並無就2023年上市計劃委任任何上市前輔導機構，且因本公司決定專注於建議於聯交所**[編纂]**，故2023年上市計劃已於2025年12月本公司股東會上終止。

據董事所知，彼等確認知悉並無(i)任何其他有關A股上市計劃的事宜可能對本集團於聯交所**[編纂]**的適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任何其他有關A股上市計劃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垂注。董事亦確認，(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A股上市計劃提交任何正式上市申請；及(ii)在籌備A股上市計劃期間，我們未曾與相關專業人士或中國證監會產生任何分歧。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即其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A股上市計劃有關的事項可能對本集團於聯交所[編纂]的合適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尋求於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我們的股份目前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交易。鑑於本公司業務的長期增長預期，我們正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i)籌集[編纂]並支持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ii)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業務形象和企業形象。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在聯交所[編纂]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

- (1) 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領先參與者，聯交所能夠為我們提供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渠道，增強融資能力，擴大融資渠道及股東基礎，並強化企業管治；
- (2) 於聯交所[編纂]將有助於我們吸引及激勵我們快速發展所需的人才，留住本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並提高運營效率；及
- (3) 於聯交所[編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形象及認可度，提高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從而增強我們吸引業務合作夥伴及戰略投資者的能力，促進我們的擴張。

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事項

收購合肥新海婦產醫院

合肥新海婦產醫院是一間位於安徽省合肥市的二級婦產科專科醫院。

於2024年7月1日，本公司與合肥新海婦產醫院當時的股東劉珍君、江殿勇及朱克峰（均屬獨立第三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70,000,000元收購合肥新海婦產醫院全部股權（「合肥新海收購事項」）。合肥新海收購事項的對價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經各方按獨立估值師對合肥新海婦產醫院所作估值公平磋商後釐定。於2024年同日完成合肥新海收購事項後，合肥新海婦產醫院成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收購重慶長城骨科醫院

重慶長城骨科醫院是一間位於重慶市的三級骨科專科醫院。為擴大於中國西南地區的佈局及骨科醫院營運，我們於2021年5月率先收購重慶長城骨科醫院48%股權。收購完成後，重慶長城骨科醫院已作為本集團的聯營企業入賬。

於2025年7月1日，本公司與重慶長城骨科醫院當時的其他現有股東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154,251,401.71元收購重慶長城骨科醫院合共52%剩餘股權（「重慶長城收購事項」）。

重慶長城收購事項的對價乃經各方按獨立估值師對重慶長城骨科醫院所作估值公平磋商後釐定。於2025年8月31日完成重慶長城收購事項後，重慶長城骨科醫院成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根據重慶長城骨科醫院的歷史財務資料，重慶長城收購事項已觸發上市規則第4.05A條項下的披露門檻。因此，本文件亦包括重慶長城骨科醫院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0。

合肥新海收購事項及重慶長城收購事項均不構成《非上市公眾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所界定的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或其他重大資產重組計劃，該辦法適用於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本公司H股的預期[編纂]將為[編纂]百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編纂]時[編纂]所持H股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將為[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編纂]股H股，並根據上市規則將予發行。

鑑於上文所述，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根據[編纂]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上市規則第8.24條不被視為公眾人士的人士配發[編纂]的基準下，[編纂]預期將持有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規定，倘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且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其他上市股份，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規限的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H股於上市時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至少10%，以及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資本化概要：

股東	股份種類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緊隨[編纂]
			可行日期及緊接 [編纂]完成前的 所有權百分比 (概約)	完成後的所有權 百分比(概約)
中雅投資	非H股	41,956,000	46.86%	[編纂]
鄭國森先生	非H股	5,000,000	5.58%	[編纂]
南京睿聘企業管理有限 公司.....	非H股	4,800,000	5.36%	[編纂]
青島鑫盛 ⁽¹⁾	非H股	1,064,000	1.19%	[編纂]
朱美玲女士	非H股	175,000	0.20%	[編纂]
馬豔紅女士	非H股	140,000	0.16%	[編纂]
其他非H股股東 ⁽²⁾	非H股	36,392,000	40.65%	[編纂]
參與[編纂]H股的 投資者.....	H股	[編纂]	—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100%

附註：

(1) 青島鑫盛為我們的員工股權激勵平台，青島鑫盛的合夥權益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公司發展 — 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

(2) 包括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直接持有的非H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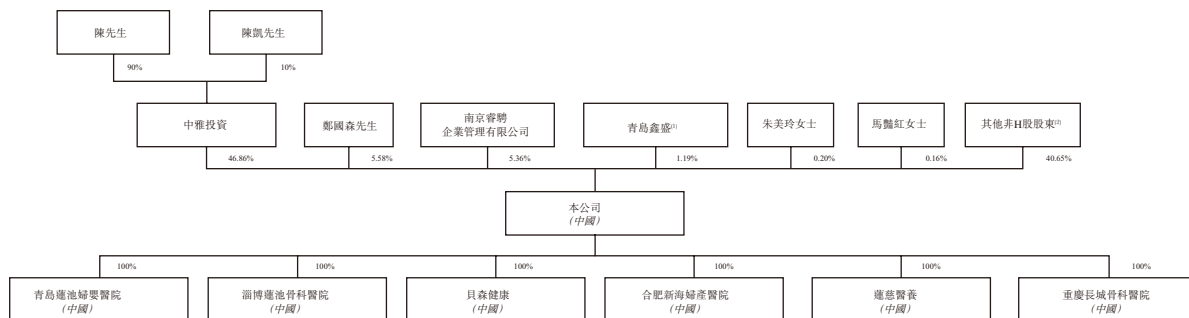
[編纂]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60條，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任何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在[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受該法定限制約束，不得在[編纂]後一年內轉讓。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申報其持股及任何持股變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股份總數之25%。自[編纂]起一年內或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有之股份。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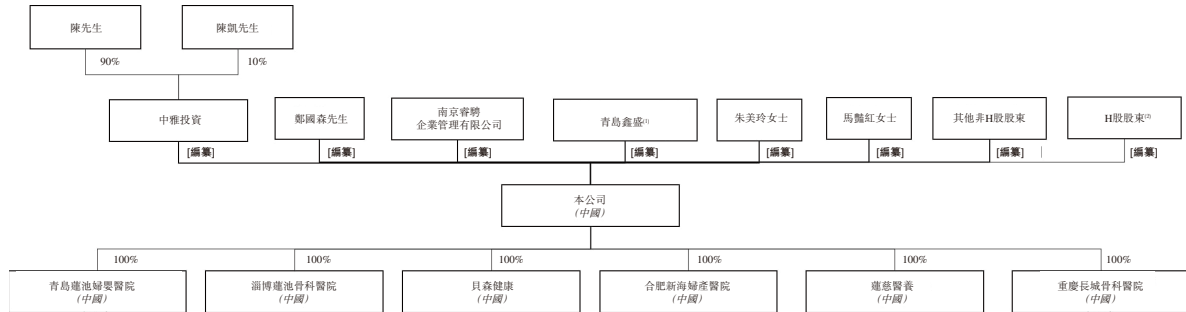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青島鑫盛為我們的員工股權激勵平台，青島鑫盛的合夥權益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公司發展 — 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
- (2)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非H股股東概無於本公司持有超過5%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1)至(2) 請參閱「—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中圖表的對應附註。